

证券代码：301333

证券简称：诺思格

公告编号：2023-

027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武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